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67號第三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就此所作報告。
2. 重選鄭文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桂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就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前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全文，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處理香港與此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備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67號

第三層

郵編：06500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已推薦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耿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